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

项 目 编 号：1101052521020002327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3271-XM001
2. 项目名称：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284.2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84.29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	284.29 万元	1	根据《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工作方案》和“凤鸣计划”前期实施情况，拟委托专业机构继续围绕融资、应用场景、技术赋能、人才、空间、培训、宣传推广等方面，整合相关市场资源，在区发改委的指导下，开展 2025 年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培育工作。采购要求：做好常态化管家服务、特色品牌系列活动、企业家培训、宣传推广、定期监测等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 每天 0 时至 24 时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网 址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采用远程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不接受纸质文件, 二轮报价会在系统发起, 供应商注意查看并进行操作。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
- (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号、财库[2008]248号)；
- (4)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号）；
- (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 (1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磋商文件。

2.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 303 号

联系方式：刘灿

联系方式：010-650906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 座 6 层

联系方式：刘莹，138103228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莹

电 话：138103228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 考察时间: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 __/__/__ 点 __/__/__ 分 考察地点: 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 __/__/__ 点 __/__/__ 分 召开地点: 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 具体情形: 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 __ 0 元 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 具体情形: 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 90 __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__ 30 __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纸质材料加盖单位公章。</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刘莹 1381032282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16号万开中心B座602。</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成交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金额0～100万元（含）】×1.5%+【（成交）金额100～500万元（含）】×0.8%。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时。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

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

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5〕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

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如有）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限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澄清或说明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响应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否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3.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5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9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

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价格部分				
1	响应报价	10	实质上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 分。 注：报价必须合理，若响应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最终有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为响应人最终报价
二、商务部分				
1	项目业绩	6	响应单位可提供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对于业绩证明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文件作为得分依据。	
2	项目组人员配备	10	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岗位明确，团队成员具备履行合同的 能力，完全能满足本项目各项需求，得 10 分； 项目组团队人员配置较合理，岗位较明确，团队成员较具备履行合同的 能力，能满足本项目各项需求，得 8 分； 项目组团队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岗位基本明确，团队成员基本具备履行合同的 能力，基本能满足本项目各项需求，得 6 分； 项目组团队人员配置不够合理，岗位不够明确，团队成员履行合同的 能力较差，大部分不能满足本项目各项需求，得 3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三、技术部分				
1	对本项目的理解	8	针对本项目的背景理解深刻、全面、有独特见解、对当下政策理解透彻，得 8 分； 针对本项目的背景理解较深刻、较全面、有独特见解、对当下政策理解较透彻，得 6 分； 针对本项目的背景理解基本深刻、基本全面、对当下政策理解基本透彻，得 4 分；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不深刻、不全面、无独特见解、对当下政策理解性较差，得 2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2	建立专员服务机制	8	工作方案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履行需要，得 8 分； 工作方案较能满足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较能满足项目履行需要，得 6 分； 工作方案基本能满足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基本科学、基本合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方案介绍		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履行需要,得 4 分; 工作方案不够科学、不够合理、针对性较差,可实施性较差,得 2 分; 工作方案不科学、不合理、无针对性或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3	开展高精尖资源对接系列活动方案介绍	8	工作方案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履行需要,得 8 分; 工作方案较能满足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较能满足项目履行需要,得 6 分; 工作方案基本能满足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基本科学、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履行需要,得 4 分; 工作方案不够科学、不够合理、针对性较差,可实施性较差,得 2 分; 工作方案不科学、不合理、无针对性或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4	建立定期监测机制方案介绍	8	工作方案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履行需要,得 8 分; 工作方案较能满足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较能满足项目履行需要,得 6 分; 工作方案基本能满足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基本科学、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履行需要,得 4 分; 工作方案不够科学、不够合理、针对性较差,可实施性较差,得 2 分; 工作方案不科学、不合理、无针对性或未提供本项,得 0 分。	
5	融资服务支持	5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资源丰富,能组织企业与各类金融机构精准对接,得 5 分;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资源较丰富,能组织企业与各类金融机构对接,得 3 分; 方案不科学、不合理、针对性较差,资源一般,不能很好的组织企业与各类金融机构对接,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6	应用场景支持	5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履行需要,得 5 分;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较能满足项目履行需要,得 3 分; 方案不科学、不合理、针对性较差,可实施性较差,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7	技术赋能支持	5	资源丰富,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履行需要,得 5 分; 资源较丰富,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较能满足项目履行需要,得 3 分; 资源不丰富,方案不科学、不合理、针对性较差,可实施性较差,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8	人才服务支持	5	资源丰富,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履行需要,得 5 分; 资源较丰富,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较能满足项目履行需要,得 3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资源不丰富，方案不科学、不合理、针对性较差，可实施性较差，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9	产业空间服务支持	5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对接园区资源丰富，得 5 分； 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对接园区资源较丰富，得 3 分； 方案不科学、不合理、针对性较差，对接园区资源不丰富，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10	培训问诊支持	5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履行需要，得 5 分；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较能满足项目履行需要，得 3 分； 培训方案不科学、不合理、针对性较差，可实施性较差，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11	宣传推广支持	5	宣传推广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履行需要，得 5 分； 宣传推广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较能满足项目履行需要，得 3 分； 宣传推广方案不科学、不合理、针对性较差，可实施性较差，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12	政府相关资源支持	7	方案和政务联动机制科学、合理、针对性强，资源丰富，专项申报经验丰富，得 7 分； 方案和政务联动机制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资源较丰富，专项申报经验较丰富，得 5 分； 方案和政务联动机制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资源较丰富性一般，专项申报经验较丰富，得 3 分； 方案和政务联动机制不科学、不合理、针对性较差，资源不够丰富，专项申报经验不够丰富，得 1 分； 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分值合计		100		

-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各标段评审价格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响应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评分标准”公式计算。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说明：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项目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形态	数量	单位
1	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	服务	1	项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扶持一批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优质中小企业做大做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打通前沿领域、新业态企业政策支持堵点盲点，朝阳区加快构建高成长企业培育机制，针对具有发展潜力的高成长企业，推出“凤鸣计划”，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模式，为企业精准匹配成长资源，助力企业高速发展。

3. 服务范围

覆盖“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企业库内 200 余家企业。围绕融资、应用场景、技术赋能、人才、空间、培训、宣传推广及政府资源等 8 个方面，加强与采购单位沟通协调，整合相关市场资源，开展培育工作。

4. 服务要求：

1) 做好常态化管家服务：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15 人的服务团队，通过管家服务团队，开展“一对一”企业走访，与企业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定期进行会商，及时解决企业诉求。

2) 提供专业化定制“成长包”：

协助采购单位共同落实“成长包”。主要包括 8 个方面：

一是融资服务支持。推动相关基金投资凤鸣企业；协助凤鸣企业获取政策性贷款；组织企业与各类金融机构精准对接。

二是应用场景支持。搭建市场化应用场景对接平台，助力区内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动。

三是数字技术赋能支持。协调行业龙头企业资源，提供低成本的产品和服务，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

四是人才服务支持。打造“人才蓄水池”，与区内专业人才机构合作，为企业提供优质应届毕业生、高级管理技术人员等多层次人才资源，为凤鸣企业提供人才相关服务。

五是产业空间支持。为凤鸣企业提供精准空间服务，为凤鸣企业对接优质产业空间。

六是培训提升支持。组织企业家培训，搭建凤鸣企业高管交流平台。

七是宣传推广方面。推动凤鸣计划扩大品牌影响力，打通宣传媒体资源为企业精准对接宣传媒体。

八是政府相关资源支持。协助企业参与重大专项申报；协助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形成联动服务机制解决企业重大需求。

3) 举办特色品牌系列活动：

打造系列品牌活动，重点围绕应用场景、融资、政策、人才等方面的需求，服务期内举办不少于 12 场。

4) 组织培训交流：

积极组织培训交流。与国内知名高校、机构、专家合作，围绕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和管理能力开设高水平专业培训班，服务期内组织不少于 6 次。

5) 加强凤鸣品牌建设：

延续举办“凤鸣计划”年度授牌仪式，开展凤鸣企业交流活动，提升企业归属感。联动朝阳区融媒体中心为凤鸣企业进行区级媒体专访报道，围绕企业上市、重大成果突破、获得融资、急难愁盼问题解决情况等方面宣传；积极对接市级媒体为“凤鸣计划”进行专刊报道。

6) 健全服务体系：

与区内企业开展合作，形成包含人力、财务、法律、知识产权等多项服务清单，配合解决企业需求，健全企业服务管理体系。

7) 进行定期监测：

对入库企业情况进行监测，形成周报告、月汇总，遇到企业重大经营变更或潜在风险时及时预警。

8) 编制年度分析报告：

编制高成长企业年度分析报告，总结培育情况，并提出下阶段工作建议。

5. 服务期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合同支付

1) 自合同生效，且经甲方考察批准后，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60%的合同款。

2) 本项目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且项目通过第三方审计并出具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后支付剩余尾款。

7. 验收标准

乙方在服务期内完成项目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材料及过程文件，经甲方审核通过，视为验收合格。

1) 完成凤鸣企业“一企一档”工作；

2) 深入走访企业。实现对入库企业走访全覆盖，走访记录、日志、访谈照片等资料归档后一并提交；

3) 收集企业需求，协助采购单位为企业切实解决问题，并形成记录；

4) 完成年度凤鸣企业分析报告；

5) 年度举办不低于 18 场培训及资源对接活动，并将活动及培训文件整理归档；活动照片、企业名录一并提交。

8. 其他要求

乙方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信息部门、第三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文件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项目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____采购的____中所需____经____以____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____)为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就乙方承接甲方的朝阳区高成长企业服务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目标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朝阳区高成长企业服务工作，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为区域内高成长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专业的服务。

二、合作内容

（一）动态跟踪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发展整体情况，对高成长企业成长情况进行监测，编制年度高成长企业分析报告，供相关政府部门决策参考。

（二）与企业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设置服务专员定期走访高成长企业，及时掌握企业生产经营动态，建立企业走访服务台账，记录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亟需解决的问题等。针对企业反馈的问题，甲乙双方面对面会商，分类施策。

（三）打造高成长系列品牌活动，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扩大活动的社会影响力，重点围绕企业关注的应用场景、空间、融资、人才、政策等方面的需求，定期为高成长企业举办高精尖资源对接活动，帮助企业对接资源信息。

（四）开展日常宣传工作，加强品牌宣传，组织举办重大宣传活动，提升“凤鸣计划”品牌影响力和凤鸣企业知名度。

（五）依托市场化专业咨询机构，开设小规模专业化培训、高端交流活动，提升企业战略决策能力和运营水平。

（六）完成高成长企业“一企一档”等材料的编辑、排版、印刷。

三、双方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权利和责任：

- 1.负责提供朝阳区高成长企业数据库。
- 2.企业反馈问题中涉及政府部门的，由甲方召集相关部门会商解决。
- 3.负责审定由乙方拟定的高成长系列品牌活动，帮助乙方建立与朝阳区内产业主管部门、产业园区的联络沟通，协助乙方开展高精尖资源对接活动。
- 4.负责审定由乙方拟定的高成长企业服务方案，协助乙方组织协调相关政府和市场资源，支持服务方案实施。

- 5.甲方负责审定高成长企业“一企一档”等材料直至定稿。
- 6.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检查。
- 7.负责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相关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和责任:

1.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15 人的服务团队, 对企业开展“一对一”的走访和服务, 与企业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 了解企业经营情况, 定期进行会商, 及时解决企业诉求。管家团队成员应具备相应专业能力, 服务人员稳定。因工作需要确需调整更换人员的, 乙方需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获得甲方谅解, 并替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

2.安排专人与甲方对接工作。每两周要与甲方进行面对面会商, 企业反馈问题中涉及非政务类的, 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监督指导下, 由乙方协助对接市场专业服务机构解决。

3.根据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实际情况, 围绕企业关注的融资、应用场景、技术赋能、人才、产业空间、培训问诊、宣传推广、政策等方面的需求, 组织不少于 12 期的高精尖资源对接活动, 并将活动照片、文件等资料整理归档。

4.根据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实际需求, 组织完成不少于 6 期的培训、交流活动, 并将照片、文件等资料整理归档。

5.协助采购单位将“凤鸣计划”打造成区域知名品牌, 举办重大宣传活动, 针对企业上市、重大成果突破、获得融资、急难愁盼问题解决情况, 通过多种媒体渠道进行宣传。联动朝阳区融媒体中心为凤鸣企业进行区级媒体专访报道, 积极对接市级媒体为“凤鸣计划”进行专刊报道。

6.组织完成高成长企业“一企一档”, 详细记录企业经营情况、问题解决情况等。

7.对入库企业情况进行监测, 形成周报告、月汇总, 遇到企业重大经营变更或潜在风险时及时预警。

8.组织编制高成长企业年度分析报告, 总结培育情况, 并提出下阶段工作建议。

四、合作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限届满时, 若仍有工作待完成, 本合同履行期限可自动延展至相关工作完成并交付验收通过。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_____)。

2.自合同生效, 且经甲方考察批准后,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60%的合同款,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_____)。

3.甲方须于本项目服务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合同总价 40%),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_____)。

4.甲方应以银行转账的形式给付,除非乙方另有书面申请,任何费用应汇至下列账号:

单位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5.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利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此外,甲方付款时间因财政拨款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甲方对乙方上年度合同执行无异议,可与乙方就下年度服务事项另行签订协议,期间的相关委托服务费,双方根据当年实际工作量另行协商确认。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各方应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2.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每逾期一日,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已付金额 2%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达【9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在未向甲方告知情形下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主要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成果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情形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法律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5.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每发生一次/项,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已付金额 2%的违约金,乙方违约达三次/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因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经甲方书面告知后 15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已付金额 20%的违约金。

7.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

1.如本协议因期限届满或任何一方违约而提前终止，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返还、销毁其在合作过程中知悉、掌握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一方拥有知识产权的资料及涉及第三方的相关信息及资料）。

2.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资料和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客户资料均属于保密信息，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规定之外的目的和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

3.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疫情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4.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5 个工作日以上的，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5.双方须签订本合同附属的《保密协议书》，乙方相关工作人员须签署《保密承诺书》并及时将《保密承诺书》原件向甲方备案。

6.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其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内容，不因其他条款或合同本身的效力瑕疵而受影响，不因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无效而免除。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邮寄/快递、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发送。如以邮寄/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快递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传真方式发送，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如专人送达，被送达人签署后，视为送达。各方联系信息以本协议文首所列为准，一方联系信息变化后，该方应在联系信息变化之前将变化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该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和后果。

十、其他

1.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合同附件 1

保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甲方因业务需要聘请乙方为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提供服务，双方已签订《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服务合同》（以下称“原合同”）。因乙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或可能知悉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涉及的全部信息和材料，为保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不受损害，保障甲方的信息不被泄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原则，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的生效

本保密协议书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原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原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对在合同有效期间获得的全部数据、文字信息及材料负有保密义务。

二、保密范围

本保密协议书所规定的“秘密”是指乙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或可能知悉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时涉及的全部信息和材料。

三、保密义务

1.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当增强政治敏感性和自觉性，遵守《保密法》等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2.乙方应当先行明确本次服务事项涉及的全部工作人员范围，并向甲方提供详细人员名单及身份信息（如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提供虚假个人信息，

并自觉接受保密审查。甲方承诺对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个人信息进行保密。

3.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秘密，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泄漏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4.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5.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非法复制、记录、存储秘密，不得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秘密，不得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秘密。

6.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获得、留存的涉密材料，应根据甲方要求，严格按照《保密法》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7.乙方应当与所指派为甲方进行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服务的所有乙方工作人员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并及时将《保密承诺书》原件向甲方备案。

8.乙方不得将本次服务事项的主要工作整体或分割转委托或聘请非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完成，确需聘请第三方或非乙方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服务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签订《保密协议书》。经甲方同意后参与本次服务事项的第三方或非乙方单位工作人员纳入乙方工作人员范畴，签订《保密承诺书》，遵守保密约定。

9.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归属于秘密的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四、违约责任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法》、原合同及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泄露秘密，或以任何方式擅自对外披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承担法律责任。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致使甲方信息泄露，或乙方因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导致甲方被追索的，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纠纷。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损失进行赔偿；涉嫌犯罪的，将由甲方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 之《保密协议书》签署页）

本协议书由甲方与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确认，在签署本保密协议书时，双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双方对保密协议书的全部条款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合同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本人_____，为_____公司（以下简称“_____公司”）员工（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_____公司指派本人担任北京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朝阳区发改委”）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服务中的_____职务。本人已完全知悉朝阳区发改委与_____公司签订的《保密协议书》所规定的所有保密条款，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保守_____公司及与朝阳区发改委对接工作期间知悉的秘密（包括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朝阳区高成长企业培育计划服务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材料），并遵守下列条款：

- 1.增强政治敏感性和自觉性，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2.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并自觉接受保密审查。
- 3.不以任何方式泄露秘密，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 4.不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 5.不非法复制、记录、存储秘密，不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未采取保密措施的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秘密，不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秘密。
- 6.在履行职责中获得、留存的涉密材料，应按照《保密法》有关规定及朝阳区发改委的要求，妥善处理。
- 7.因服务期结束、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调离现有工作岗位或离职时，应做好交接工作，按照朝阳区发改委的要求，将接触到的所有记录着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形式的载体交回朝阳区发改委，电子文档的应

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不做任何备份。不将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擅自带离工作岗位，不通过任何途径泄露给第三方。

本人郑重承诺：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本《保密承诺书》中的相关内容，未履行或未妥善履行保密义务，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相关服务的业绩

业绩名称	甲方单位名称	甲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电话
1.			
2.			
...			

附：上述业绩合同的电子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1 技术方案

不限定格式，由响应人自拟格式编撰。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及或响应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微”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